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2.1 项目产能	3
3.2.2 工程组成	3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生产工艺	5
四、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水	6
4.1.2 废气	7
4.1.3 噪声	8
4.1.4 固（液）体废物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2.1 在线监测装置	9
4.2.2 其他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六、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6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16
七、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1.1 废水	17
7.1.2 废气	17
7.1.3 噪声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九、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1
9.2.1.1 废水	21
9.2.1.2 废气	23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35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7
十、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8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38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39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39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4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0

附件: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的采样点位示意图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与海宁旺达经编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7 日和 2019 年 01 月 08 日生产报表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海宁旺达经编有限公司的编号为海水证明 2011 字 T112-2 号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的海宁市环保局文件关于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环审[2015]55 号）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的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12 月的用水证明和用电证明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回收协议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与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签订的买卖协议

一、验收项目工程概况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十路 15 号三层东南车间、三层东北车间，主要从事经编织物、针纺织品制造、加工，经遍布烫金加工。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根据纺织行业经营情况，拟投资 328 万元，租赁海宁市旺达经编有限公司空置厂房，海宁市旺达经编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取得编号为海水证明 2011 字第 T112-2 号海宁市排水户污水入网证。企业购置烫金机、印花机及印纸机等设备，实施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3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03 月 2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号：海环审[2015]55 号）通过审批并予以批复。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7 年购买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一批设备，从事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设备无需另行搬运，仍存放于马桥经编园区经编十路 15 号旺达经编公司厂房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故原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号：海环审[2015]55 号）由企业沿用。由于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考虑到生产技术要求，本项目在原材料上有所调整，因此为了满足竣工验收的先决条件，企业将原有环评审批内容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于此次项目内容变动需进行环境影响补充说明，故企业于 2018 年 0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补充说明。该项目于 2015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16 年 09 月投入试生产，设计规模为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仅验收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1 月 07 日、2019 年 01 月 08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监测报告（万润环检（2019）检字第 2019010095 号）于 2019 年 01 月 15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1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5、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3、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补充说明环境影响报告表》；
- 7、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海宁市位于浙江省东北部，嘉兴市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30° 5′ ~30° 35′，东经 120° 18′ ~120° 52′。东邻海盐县，南濒钱塘江，与上虞市、杭州市萧山区隔江相望，西接杭州市余杭区，北连桐乡市、嘉兴市秀洲区，东距上海 125 公里。沪杭铁路，101 省道杭沪复线东西横贯市域，沪杭高速公路、320 国道越过北境，杭州绕城公路东线穿行西部。以“两横六纵”为主框架，市、镇、村公路纵横交错，四通八达。定级内河航道有 46 条，主干航道与京杭大运河相连。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经编园区经编十路 15 号，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概况如下：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海宁旺达经编有限公司；西侧为海宁市圣大染整有限公司，北侧为海宁鼎新毛绒有限公司。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为单色烫金机 2 台，转移印花机 2 台，印纸机 1 台，切边机 1 台，剥膜机 1 台，行车 1 台及配套设备 2 台。有门窗、围墙、隔声垫对其进行隔声处理。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能

该公司计划投资 328 万元，实际投资 328 万元，在厂区实施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该公司本项目产品为：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

3.2.2 工程组成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见表 3-1。

表 3-1 技改项目主体设备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原环评	调整后	
1	单色烫金机	70KW	台	2	2	2
2	转移印花机	30KW	台	2	2	2
3	印纸机	25KW	台	1	1	1
4	手切边机	3KW	台	1	1	1
5	剥膜机	3KW	台	1	1	1
6	行车	5.6KW	台	1	1	1
7	配套设备	/	台	0	0	2

3.2.3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技改项目配套的部分公用设备，辅助生产装置、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在依托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能力不足部分依靠扩建或新建解决。详见表 3-2。

表 3-2 主要工程内容

工程名称		具体内容	与现有项目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建筑面积，企业形成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的生产能力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
配套工程	供电系统	利用公司现有的供电系统。	依托现有
	供水系统	用水由海宁市自来水公司供给，从市政给水管网接 DN150 供水管进厂区，沿厂区四周敷设环状给水管网，各部门进水管设水表进行考核，水表后枝状供水至各用水点。海宁市水厂供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供水水压大于 0.25MPa。	依托现有
主要环保设施及措施	废水	项目采用分流制排水，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化粪池处理设置；雨水收集后就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原料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12 月消耗量及能源消耗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2018 年 07 月-2018 年 12 月消耗量	折算 2018 年全年消耗量
		原环评	调整后		
1	经编面料	102 万米/年	102 万米/年	48.45 万米/年	95.9 万米/年
2	丁酮	4.8 吨/年	4.8 吨/年	2.28 吨/年	4.56 吨/年
3	甲醇	5.4 吨/年	5.4 吨/年	2.57 吨/年	5.14 吨/年
4	稀释剂	9 吨/年	9 吨/年	2.85 吨/年	5.7 吨/年
5	油墨	5 吨/年	5 吨/年	2.38 吨/年	4.76 吨/年
6	烫金薄膜	50 吨/年	50 吨/年	23.75 吨/年	47.5 吨/年
7	胶水	/	35 吨/年	16.63 吨/年	33.26 吨/年
10	水	28 万千瓦时	/	9.9274 万千瓦时	19.8548 万千瓦时
11	电	195 吨/年	/	78 吨/年	156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1。

生活废水 0.52 吨/天 → 化粪池 0.494 吨/天 → 进管网 0.468 吨/天

图 3-1 全厂水平衡图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仅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40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02 吨/年；氨氮为 0.000702 吨/年。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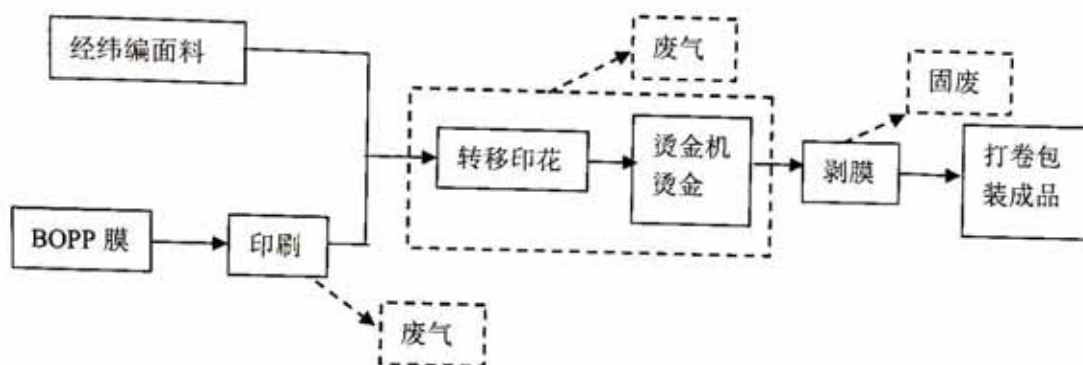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

将 BOPP 膜在印纸机上印刷后与经编面料一并通过转移印花机（此过程不会产生废抹布等危废），通过这一工序后 BOPP 膜上的花纹能印在经编面料上，印花后通过烫金机烫金后用剥膜机剥去 BOPP 膜，通过以上工序后打卷包装成品。整个工艺过程不涉及清洗，不会产生生产废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原环评报告中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新增职工 13 人，职工总人数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及住宿。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通过园区截污管网排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98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企业人员人数、生产班制与原环评一致，因此，生活污水产生及纳管情况与原环评一致。由于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处理整体提标，故生活污水经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产生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吨/年				
生活污水	140.4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	海宁紫薇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生活污水 → 化粪池 → 纳管

图 4-1 废水工艺流程图



生活污水入网口

4.1.2 废气

根据原环评中对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印花及烫金废气。印刷、印花及烫金废气主要有甲醇、丁酮、异丁酮、丙醇、乙酸乙酯等有机废气和恶臭，为有组织废气，在封闭车间内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采用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为 $20000\text{m}^3/\text{h}$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可达到 90%。

根据环评补充说明，企业新增原材料胶水，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胶水废气。该部分废气与印刷废气一起收集，通过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废气收集 →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 排放
 废气收集 → 静电除油 → 排放



有组织废气排口

4.1.3 噪声

原环评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4-2。

表 4-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 (dB)	数量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单色烫金机	75	2 台	连续	生产车间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转移印花机	70	2 台	连续	生产车间	
印纸机	70	1 台	连续	生产车间	
切边机	68	1 台	连续	生产车间	
剥膜机	68	1 台	连续	生产车间	
行车	70	1 台	连续	生产车间	
配套设备	60	2 台	连续	生产车间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固体废弃物中种类，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弃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判断依据
1	废布料	一般固废	D1、Q1
2	废 BOPP 膜	一般固废	D1、Q1
3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D1、Q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D1、Q1

4.1.4.2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弃物监测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品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环评预估计产生量	2018 年 01 月-2018 年 12 月产生量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1	废布料	切边	固体	2 万米/年	1.9 万米	1.9 万米/年
2	废 BOPP 膜	烫金	固体	1 吨/年	0.95 吨	0.95 吨/年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体	1 吨/年	0.95 吨	0.95 吨/年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体	1.95 吨/年	1.85 吨	1.85 吨/年

4.1.4.3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表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弃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 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布料	切边	一般固废	/	回收公司回收 综合利用	/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 BOPP 膜	烫金	一般固废	/		/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	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 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由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处理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处理

4.1.4.4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企业现有 1 间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厂房西南角。

4.1.4.5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4.2 其他环保设施

该企业备有应急迟滞物资储备有灭火器、防毒面具等。

4.2.1 在线监测装置

该企业无在线监测装置。

4.2.2 其他设施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4-6。

表 4-6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设置位置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仓库	防毒面具	10	个
车间、仓库、办公区	灭火器	20	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7。

表 4-7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328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
废气（万元）	10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2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 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园区截污管网排入海宁首创水务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1、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印花及烫金废气。要求企业对印纸机、印花机及烫金机设置独立封闭的操作间，并在设备上方要求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另外，操作间内也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对操作间内弥散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收集后的有机废气一起通过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2、根据环评补充说明，企业新增原材料胶水，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胶水废气。该部分废气与印刷废气一起收集，通过二级低温等离子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1、企业在印纸机+烫金机工艺上方安装了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印布机工艺上方安装了静电除油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甲醇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丁酮、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注：$Q=C_m \times R \times K_e$（Q 为排气筒高度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 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 K_e 取 1）
噪声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单色烫金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切边机、剥膜机、行车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建议企业选用低噪声值设备；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4、对各种设备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单色烫金机、转移印花机、印纸机、切边机、剥膜机、行车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企业设备已选用低噪声型，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固体废物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 BOPP 膜、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布料、废 BOPP 膜可分类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需分类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3、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对暂存储存区应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漏措施，储存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在四周设置排水沟，与事故应急池相连；采用密闭室内储存，避免由于雨水淋溶、渗透等原因对地下水、地表水等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规定，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 BOPP 膜、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2、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企业现有 1 间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厂房西南角。 3、废布料、废 BOPP 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1、加强环保管理；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严禁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	1、公司已加强对环保的管理； 2、已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设备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已加强环保管理。

5.2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1、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污水管网，送入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合理车间及污染治理设施布局。项目印花和烫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和处理达标后（总净化处理率 $\geq 90\%$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及环评中相关标准计算限值；恶臭排放执行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1、企业在印纸机+烫金机工艺上方安装了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在印布机工艺上方安装了静电除油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甲醇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丁酮、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注： $Q=C_m \times R \times K_e$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 K_e 取 1）
噪声	1、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	1、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单色烫金机、转移印

项目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搞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花机、印纸机、切边机、剥膜机、行车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2、企业设备已选用低噪声型，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并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机械设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固体废弃物	1、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包装桶属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由生产厂商回收处理；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渗、防漏工作。废布料、废 BOPP 膜收集后资源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 BOPP 膜、废包装桶、及生活垃圾。 2、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企业现有 1 间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于厂房西南角。 3、废布料、废 BOPP 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入网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详见表 6-1 和表 6-2。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500
动植物油类	100
悬浮物	400

表 6-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	35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公司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臭气浓度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丁酮、乙酸乙酯根据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的公式， $\ln C_m = 0.471 \ln C_n - 3.595$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 C_n 为车间容许浓度限值，丁酮、乙酸乙酯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臭气浓度均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丁酮、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注： $Q = C_m \times R \times K_e$ （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 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 K_e 取 1）。详见表 6-3、6-4、6-5。

表 6-3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1	甲醇	40 (mg/m ³)
2	臭气浓度	300 (无量纲)

表 6-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周围外界浓度最高点	4.0

表 6-5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1	丁酮	600	5.72
2	乙酸乙酯	300	1.2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6。

表 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6.4 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

根据 2015 年 03 月 20 日海宁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海环审[2015]55 号《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为：VOCs 的年排放总量≤2.483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

根据 2015 年 03 月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宁市百狮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75.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11 吨/年，氨氮排放量为 0.003 吨/年，VOC 排放量为 2.473 吨/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喷淋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7.1.2 废气

废气检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印纸机+烫金机工艺	非甲烷总烃、甲醇、丁酮、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废气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印布机工艺	非甲烷总烃、甲醇、丁酮、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废气进口、出口各一个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东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无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丁酮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103 部分：丙酮、丁酮和甲基异丁基甲酮 GBZ/T 300.103-2017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 (编号: Y1078)
有组织废气	甲醇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编号: Y3011) 气相色谱仪 GC1690 (编号: Y1062)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丁酮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4、Y3015）
	乙酸乙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4、Y3015）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
	臭气浓度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编号：Y3016）
无组织废气	甲醇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
	丁酮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
	乙酸乙酯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3、Y2034、Y2035、Y203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6228+（编号：Y4003）、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

8.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分析过程中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物质	标准物质编号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评判 (%)
总磷	203967	0.603±0.023	0.610	1.2	±3.8	合格
氨氮	/	6.75±0.25	6.73	-0.3	±3.7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18	118±8	117	-0.8	±6.8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90%之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实际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验收监测期间，2019 年 01 月 07 日产量为 3011 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2019 年 01 月 08 日产量为 2980 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全年工作 300 天，折算为全年产量分别为 90.33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和 89.4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工况分别为 90.3%和 89.4%，符合生产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活污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1、9-2、9-3、9-4。

9-1 2019 年 01 月 07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喷淋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51	12:10	13:40	14:28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pH 值	8.51	8.51	8.55	8.54	8.51~8.55
化学需氧量	2.49×10^4	2.45×10^4	2.57×10^4	2.55×10^4	2.52×10^4
氨氮	20.0	20.4	21.4	17.3	19.8
总磷	0.795	0.805	0.779	0.732	0.778
悬浮物	79	80	55	66	70

9-2 2019 年 01 月 07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0:20	13:48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78	7.74	7.74~7.7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5	54	54	500	达标
氨氮	0.775	0.928	0.852	35	达标
总磷	0.129	0.109	0.119	8	达标
悬浮物	25	22	24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32	5.08	5.20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9-3 2019 年 01 月 08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喷淋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	均值或范围
采样时间	10:20	11:37	12:51	14:03	/
样品性状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黄色、微浑	/
pH 值	8.53	8.52	8.53	8.51	8.51~8.53
化学需氧量	1.84×10^4	1.87×10^4	1.91×10^4	1.94×10^4	1.88×10^4
氨氮	20.4	17.9	18.7	19.0	19.0
总磷	0.719	0.712	0.789	0.759	0.745
悬浮物	76	54	68	86	71

表 9-4 2019 年 01 月 08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11:03	12:13	/	/	/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	/	/
pH 值	7.80	7.81	7.80~7.8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45	46	500	达标
氨氮	1.07	0.846	0.958	35	达标
总磷	0.134	0.133	0.134	8	达标

悬浮物	24	21	22	4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5.91	5.57	5.74	100	达标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9.2.1.2 废气

9.2.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丁酮、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注： $Q=C_m \times R \times K_e$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 K_e 取 1）。废气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9-5、表 9-6、9-7、9-8。

表 9-5 2019 年 01 月 07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印纸机+烫金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纸机+烫金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测点烟气温度（℃）		16			14		
烟气含湿量（%）		1.5			1.7		
测点烟气流速（m/s）		6.3			7.6		
实测烟气量（m³/h）		8.26×10³			9.08×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7.85×10³			8.67×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360			0.332		
甲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168	190	192	20.9	19.9	16.5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83			19.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44			0.166		
	污染物去除效率（%）	88.5					
	达标情况	达标					

丁酮	污染物浓度（mg/m ³ ）	28.9	60.4	27.1	1.75	1.52	1.7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38.8			1.69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6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305			1.4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5.7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5.2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乙酯	污染物浓度（mg/m ³ ）	1.93	2.49	1.38	9.61×10 ⁻²	<0.053	0.122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1.93			8.15×10 ⁻²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3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52×10 ⁻²			7.07×10 ⁻⁴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5.3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 ³ ）	245	242	236	31.8	37.1	32.0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241			33.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89			0.291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84.6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416	416	549	54	54	97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549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							

丁酮、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1中PC-STEL标准限值执行。注： $Q=C_m \times R \times K_e$ （Q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为排放系数，20米取12， K_e 取1）

表 9-6 2019 年 01 月 07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印布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布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测点烟气温度（℃）		28			30		
烟气含湿量（%）		1.5			1.6		
测点烟气流速（m/s）		2.8			8.7		
实测烟气量（m³/h）		3.69×10³			3.04×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32×10³			2.76×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360			9.62×10 ⁻²		
甲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205	177	159	10.1	19.7	18.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80			16.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598			4.42×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92.6					
	达标情况	达标					
丁酮	污染物浓度（mg/m³）	15.9	8.69	11.1	0.580	0.760	1.48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1.9			0.94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95×10 ⁻²			2.59×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5.7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3.4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乙酯	污染物浓度（mg/m³）	0.839	0.467	0.555	<0.053	<0.053	<0.05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0.620			<0.053		

乙酸 乙酯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3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06×10 ⁻³			<1.46×10 ⁻⁴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6.5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 烷总 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247	193	232	20.5	26.3	19.1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24			2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744			6.07×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91.8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 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309	309	416	72	97	72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416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 丁酮、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注：Q=Cm×R×Ke（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C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Ke 取 1）							

表 9-7 2019 年 01 月 08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印纸机+烫金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纸机+烫金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水喷淋+低温等离子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20	20
测点烟气温度 ($^{\circ}\text{C}$)	17	15

烟气含湿量（%）		1.6			1.7		
测点烟气流速（m/s）		7.6			8.0		
实测烟气量（m³/h）		9.87×10³			9.66×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9.22×10³			9.08×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360			0.332		
甲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169	282	206	26.7	18.8	18.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219			21.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2.02			0.193		
	污染物去除效率（%）	90.4					
	达标情况	达标					
丁酮	污染物浓度（mg/m³）	110	107	41.6	6.40	4.68	2.7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86.2			4.6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6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795			4.18×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5.7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4.7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乙酯	污染物浓度（mg/m³）	3.60	7.36	2.03	0.206	0.295	0.159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4.33			0.220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3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99×10 ⁻²			2.00×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5.0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³）	456	386	329	37.1	33.2	39.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390			36.6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3.60			0.332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去除效率（%）	90.8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309	229	229	72	72	97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309			97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

丁酮、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注：Q=Cm×R×Ke（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C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Ke 取 1）

表 9-8 2019 年 01 月 08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印布机废气检测结果表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印布机					
净化器名称及型号		静电除油					
测试位置		废气进口			废气进口		
排气筒高度（m）		20			20		
测点烟气温度（℃）		29			31		
烟气含湿量（%）		1.4			1.5		
测点烟气流速（m/s）		2.6			9.2		
实测烟气量（m³/h）		3.42×10³			3.20×10³		
标态干烟气量（m³/h）		3.08×10³			2.86×10³		
管道截面积（m²）		0.360			9.62×10 ⁻²		
甲醇	污染物浓度（mg/m³）	175	160	210	17.7	21.4	18.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³）	182			19.1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³）	/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561			5.46×10 ⁻²		
	污染物去除效率（%）	90.3					
	达标情况	达标					
丁酮	污染物浓度（mg/m³）	13.7	18.9	9.41	1.61	1.59	2.61

丁酮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14.0			1.94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6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4.31×10 ⁻²			5.55×10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5.72			
	污染物去除效率（%）	87.1						
	达标情况	达标						
乙酸乙酯	污染物浓度（mg/m ³ ）	0.597	0.873	0.437	<0.053	<0.053	<0.053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0.636			<0.053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30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1.96×10 ⁻³			<1.52×10 ⁻⁴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2			
	污染物去除效率（%）	96.1						
	达标情况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污染物浓度（mg/m ³ ）	212	223	282	20.3	24.7	22.6	
	污染物平均浓度（mg/m ³ ）	239			22.5			
	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			12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736			6.44×10 ⁻²			
	污染物排放速率限值（kg/h）	/			17			
	污染物去除效率（%）	91.2						
	达标情况	达标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309	229	229	72	72	54	
	污染物最高浓度（无量纲）	309			72			
	污染物浓度限值（无量纲）	/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

丁酮、乙酸乙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目前浙江省“三同时”验收采用的方法:当无排放标准时,采用《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注: $Q=C_m \times R \times K_e$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 R 为排放系数, 20 米取 12, K_e 取 1)

9.2.1.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丁酮、乙酸乙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GB16297-1996 中的公式， $\ln C_m = 0.47 \ln C_n - 3.595$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 C_n 为车间容许浓度限值，丁酮、乙酸乙酯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9、表 9-10。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示意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见附图 1。

表 9-9 2019 年 01 月 07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甲醇	10:31	东	1.7	5.4	102.8	阴	<2.0	8
		12:03	东	1.7	5.6	102.8	阴	<2.0	8
		13:24	东	1.7	6.0	102.7	阴	<2.0	8
	丁酮	10:31-11:31	东	1.7	5.4	102.8	阴	<0.02	0.56
		12:03-13:03	东	1.7	5.6	102.8	阴	<0.02	0.56
		13:24-14:24	东	1.7	6.0	102.7	阴	<0.02	0.56
	乙酸乙酯	10:31-11:31	东	1.7	5.4	102.8	阴	<0.013	0.1
		12:03-13:03	东	1.7	5.6	102.8	阴	<0.013	0.1
		13:24-14:24	东	1.7	6.0	102.7	阴	<0.013	0.1
	非甲烷总烃	10:31	东	1.7	5.4	102.8	阴	0.73	4.0
		12:03	东	1.7	5.6	102.8	阴	0.63	4.0
		13:24	东	1.7	6.0	102.7	阴	0.76	4.0
	臭气浓度	10:31	东	1.7	5.4	102.8	阴	17	20
		12:03	东	1.7	5.6	102.8	阴	18	20
		13:24	东	1.7	6.0	102.7	阴	15	2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南	甲醇	10:37	东	1.7	5.4	102.8	阴	<2.0	8
		12:12	东	1.7	5.6	102.8	阴	<2.0	8
		13:27	东	1.7	6.0	102.7	阴	<2.0	8
	丁酮	10:37-11:37	东	1.7	5.4	102.8	阴	<0.02	0.56
		12:12-13:12	东	1.7	5.6	102.8	阴	<0.02	0.56
		13:27-14:27	东	1.7	6.0	102.7	阴	<0.02	0.56
	乙酸乙酯	10:37-11:37	东	1.7	5.4	102.8	阴	<0.013	0.1
		12:12-13:12	东	1.7	5.6	102.8	阴	<0.013	0.1
		13:27-14:27	东	1.7	6.0	102.7	阴	<0.013	0.1
	非甲烷总烃	10:37	东	1.7	5.4	102.8	阴	0.75	4.0
		12:12	东	1.7	5.6	102.8	阴	0.61	4.0
		13:27	东	1.7	6.0	102.7	阴	0.63	4.0
	臭气浓度	10:37	东	1.7	5.4	102.8	阴	12	20
		12:12	东	1.7	5.6	102.8	阴	14	20
		13:27	东	1.7	6.0	102.7	阴	14	20
3# 厂界东 南	甲醇	10:42	东	1.7	5.4	102.8	阴	<2.0	8
		12:21	东	1.7	5.6	102.8	阴	<2.0	8
		13:34	东	1.7	6.0	102.7	阴	<2.0	8
	丁酮	10:42-11:42	东	1.7	5.4	102.8	阴	<0.02	0.56
		12:21-13:21	东	1.7	5.6	102.8	阴	<0.02	0.56
		13:34-14:34	东	1.7	6.0	102.7	阴	<0.02	0.56
	乙酸乙酯	10:42-11:42	东	1.7	5.4	102.8	阴	<0.013	0.1
		12:21-13:21	东	1.7	5.6	102.8	阴	<0.013	0.1
		13:34-14:34	东	1.7	6.0	102.7	阴	<0.013	0.1
	非甲烷总烃	10:42	东	1.7	5.4	102.8	阴	0.67	4.0
		12:21	东	1.7	5.6	102.8	阴	0.56	4.0
		13:34	东	1.7	6.0	102.7	阴	0.67	4.0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西南	臭气浓度	10:42	东	1.7	5.4	102.8	阴	15	20
		12:21	东	1.7	5.6	102.8	阴	15	20
		13:34	东	1.7	6.0	102.7	阴	16	20
	甲醇	10:48	东	1.7	5.4	102.8	阴	<2.0	8
		12:27	东	1.7	5.6	102.8	阴	<2.0	8
		13:40	东	1.7	6.0	102.7	阴	<2.0	8
	丁酮	10:48-11:48	东	1.7	5.4	102.8	阴	<0.02	0.56
		12:27-13:27	东	1.7	5.6	102.8	阴	<0.02	0.56
		13:40-14:40	东	1.7	6.0	102.7	阴	<0.02	0.56
	乙酸乙酯	10:48-11:48	东	1.7	5.4	102.8	阴	<0.013	0.1
		12:27-13:27	东	1.7	5.6	102.8	阴	<0.013	0.1
		13:40-14:40	东	1.7	6.0	102.7	阴	<0.013	0.1
	非甲烷总烃	10:48	东	1.7	5.4	102.8	阴	0.55	4.0
		12:27	东	1.7	5.6	102.8	阴	0.73	4.0
		13:40	东	1.7	6.0	102.7	阴	0.56	4.0
	臭气浓度	10:48	东	1.7	5.4	102.8	阴	17	20
		12:27	东	1.7	5.6	102.8	阴	11	20
		13:40	东	1.7	6.0	102.7	阴	15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丁酮、乙酸乙酯根据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的公式,

$\ln C_m = 0.471 \ln C_n - 3.595$,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 C_n 为车间容许浓度限值, 丁酮、乙酸乙酯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

表 9-10 2019 年 01 月 08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1# 厂界东	甲醇	09:51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1:13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2:40	北	2.0	6.9	103.1	阴	<2.0	8
	丁酮	09:51-10:51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1:13-12:13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2:40-13:40	北	2.0	6.9	103.1	阴	<0.02	0.56
	乙酸乙酯	09:51-10:51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1:13-12:13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2:40-13:40	北	2.0	6.9	103.1	阴	<0.013	0.1
	非甲烷 总烃	09:51	北	2.1	6.3	103.1	阴	0.29	4.0
		11:13	北	2.1	6.3	103.1	阴	0.43	4.0
		12:40	北	2.0	6.9	103.1	阴	0.28	4.0
	臭气浓 度	09:51	北	2.1	6.3	103.1	阴	17	20
		11:13	北	2.1	6.3	103.1	阴	14	20
		12:40	北	2.0	6.9	103.1	阴	11	20
2# 厂界南	甲醇	09:54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1:17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2:44	北	2.0	6.9	103.1	阴	<2.0	8
	丁酮	09:54-10:54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1:17-12:17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2:44-13:44	北	2.0	6.9	103.1	阴	<0.02	0.56
	乙酸乙酯	09:54-10:54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1:17-12:17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2:44-13:44	北	2.0	6.9	103.1	阴	<0.013	0.1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2# 厂界南	非甲烷 总烃	09:54	北	2.1	6.3	103.1	阴	0.48	4.0
		11:17	北	2.1	6.3	103.1	阴	0.51	4.0
		12:44	北	2.0	6.9	103.1	阴	0.32	4.0
	臭气浓 度	09:54	北	2.1	6.3	103.1	阴	14	20
		11:17	北	2.1	6.3	103.1	阴	16	20
		12:44	北	2.0	6.9	103.1	阴	14	20
3# 厂界东 南	甲醇	09:58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1:20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2:48	北	2.0	6.9	103.1	阴	<2.0	8
	丁酮	09:58-10:58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1:20-12:20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2:48-13:48	北	2.0	6.9	103.1	阴	<0.02	0.56
	乙酸乙 酯	09:58-10:58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1:20-12:20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2:48-13:48	北	2.0	6.9	103.1	阴	<0.013	0.1
	非甲烷 总烃	09:58	北	2.1	6.3	103.1	阴	0.56	4.0
		11:20	北	2.1	6.3	103.1	阴	0.26	4.0
		12:48	北	2.0	6.9	103.1	阴	0.29	4.0
	臭气浓 度	09:58	北	2.1	6.3	103.1	阴	15	20
		11:20	北	2.1	6.3	103.1	阴	17	20
		12:48	北	2.0	6.9	103.1	阴	16	20
4# 厂界西 南	甲醇	10:02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1:24	北	2.1	6.3	103.1	阴	<2.0	8
		12:53	北	2.0	6.9	103.1	阴	<2.0	8
	丁酮	10:02-11:02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1:24-12:24	北	2.1	6.3	103.1	阴	<0.02	0.56
		12:53-13:53	北	2.0	6.9	103.1	阴	<0.02	0.56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结果	标准 限值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4# 厂界西南	乙酸乙酯	10:02-11:02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1:24-12:24	北	2.1	6.3	103.1	阴	<0.013	0.1
		12:53-13:53	北	2.0	6.9	103.1	阴	<0.013	0.1
	非甲烷总烃	10:02	北	2.1	6.3	103.1	阴	0.27	4.0
		11:24	北	2.1	6.3	103.1	阴	0.30	4.0
		12:53	北	2.0	6.9	103.1	阴	0.34	4.0
	臭气浓度	10:02	北	2.1	6.3	103.1	阴	15	20
		11:24	北	2.1	6.3	103.1	阴	18	20
		12:53	北	2.0	6.9	103.1	阴	15	20

评价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最高排放浓度。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962-2015)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丁酮、乙酸乙酯根据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的公式,

$\ln C_m = 0.471 \ln C_n - 3.595$,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 C_n 为车间容许浓度限值, 丁酮、乙酸乙酯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执行。

9.2.1.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1、表 9-12。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为噪声检测点, 离地面高度均为 1.2m) 见附图 1。

表 9-11 2019 年 01 月 07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2:15	60.7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2:21	63.3	65	达标
3#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2:29	58.2	65	达标
4#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2:37	57.2	65	达标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表 9-12 2019 年 01 月 08 日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昼间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厂界东	工业噪声	11:45	60.3	65	达标
2#厂界南	工业噪声	11:50	62.0	65	达标
3#厂界东南	工业噪声	11:59	57.8	65	达标
4#厂界西南	工业噪声	12:06	57.6	65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功能区。					

9.2.1.4 固（液）体废物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 BOPP 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40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02 吨/年，氨氮为 0.000702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1 月 07 日，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291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0.166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1.47×10^{-2}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7.07×10^{-4} kg/h，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07×10^{-2} 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4.42×10^{-2} 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2.59×10^{-3}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46 \times 10^{-4}$ kg/h，2019 年 01 月 08 日，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

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332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0.193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4.18×10^{-2}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2.00×10^{-3} kg/h，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44×10^{-2} 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5.46×10^{-2} 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5.55×10^{-3}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52 \times 10^{-4}$ kg/h，根据两天的排放速率得出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522kg/h，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出口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116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1.5312 吨/年，符合批复中 VOCs $\leq$ 2.47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装置的废气污染物甲醇的去除效率为 89.4%，丁酮的去除效率为 95.0%，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95.2%，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7.7%，整套设备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91.8%。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装置的废气污染物甲醇的去除效率为 91.4%，丁酮的去除效率为 90.2%，乙酸乙酯的去除效率为 96.3%，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91.5%，整套设备废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为 92.4%。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经门窗、围墙、四周厂界绿化，并在安装时在底座加装防震垫以减小设备运行振动等设施处理后，公司厂界四周噪声得到明显的改善。

9.2.2.3 固体废物治理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废布料、废 BOPP 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07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7.74~7.78（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54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4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5.20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0.852mg/L、总磷的均值为 0.119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2019 年 01 月 08 日，生活污水入网口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为：pH 值范围为 7.80~7.8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的均值为 46mg/L、悬浮物的均值为 22mg/L、动植物油类的均值为 5.74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氨氮的均值为 0.958mg/L、总磷的均值为 0.134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10.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07 日和 2019 年 01 月 08 日厂界东、厂界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甲醇、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丁酮、乙酸乙酯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GB 16297-1996 中的公式， $\ln C_m = 0.471 \ln C_n - 3.595$ ，式中 C_m 为环境质量标准一次值； C_n 为车间容许浓度限值，丁酮、乙酸乙酯取《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2019 年 01 月 07 日，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9.1mg/m³，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97（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3.6mg/m³，排放速率为 0.291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丁酮的排放浓度为 1.69mg/m³，排放速率为 1.47×10⁻²kg/h，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为 8.15×10⁻²mg/m³，排放速率为 7.07×10⁻⁴kg/h，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Q = C_m \times R \times K_e$ （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 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 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 K_e 取 1）。

2019 年 01 月 07 日，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6.0mg/m³，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97（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07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丁酮的排放浓度为 $0.9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59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为 $<0.0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46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Q=Cm \times R \times Ke$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C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Ke 取 1）。

2019 年 01 月 08 日，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21.3\text{mg}/\text{m}^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97（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36.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33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丁酮的排放浓度为 $4.6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4.18 \times 10^{-2}\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为 $0.2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00 \times 10^{-3}\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Q=Cm \times R \times Ke$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C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Ke 取 1）。

2019 年 01 月 08 日，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甲醇的排放浓度为 $19.1\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为 72（无量纲），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新建企业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为 $2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6.44 \times 10^{-2}\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丁酮的排放浓度为 $1.9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5.55 \times 10^{-3}\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的排放浓度为 $<0.05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1.52 \times 10^{-4}\text{kg}/\text{h}$ ，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表 1 中 PC-STEL 标准限值，排放速率 $Q=Cm \times R \times Ke$ （Q 为排气筒高度允许排放速率，C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R 为排放系数，20 米取 12，Ke 取 1）。

10.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厂界东、厂界南、厂界东南、厂界西南厂界周围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中 3 类功能区昼间排放限值。

10.1.4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并建立规范化固废堆场。对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本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废布料、废 BOPP 膜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包

装桶属于危险固废，已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须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置，严禁随意丢弃，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10.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环评中表明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管网。该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01404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排放量和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0702 吨/年，氨氮为 0.000702 吨/年。

根据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该企业 2019 年 01 月 07 日，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291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0.166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1.47×10^{-2}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7.07×10^{-4} kg/h，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07×10^{-2} 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4.42×10^{-2} 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2.59×10^{-3}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46 \times 10^{-4}$ kg/h，2019 年 01 月 08 日，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332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0.193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4.18×10^{-2}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2.00×10^{-3} kg/h，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出口，有组织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6.44×10^{-2} kg/h、甲醇的排放速率为 5.46×10^{-2} kg/h、丁酮的排放速率为 5.55×10^{-3} kg/h、乙酸乙酯的排放速率为 $<1.52 \times 10^{-4}$ kg/h，根据两天的排放速率得出印纸机+烫金机工艺水喷淋+低温等离子设备出口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522kg/h，印布机工艺静电除油设备出口 VOCs 的排放速率为 0.116kg/h，该公司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1.5312 吨/年，符合批复中 $\text{VOCs} \leq 2.473$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各污染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十路 15 号三层东南车间、三层东北车间				
	设计生产能力	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技改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 纺织业				实际生产能力		年新增 100 万米经编面料后整理加工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海环审[2015]5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16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07 月 3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海水证明 2011 年第一 T112-2 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3%、8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4.57		
	实际总投资	32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4.5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质量（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海宁市鼎胜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08290124XP（1/1）			验收时间				
与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业建设）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量（12）

附图 1

